

#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任职期间（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）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卢闯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0年3月出生，博士学历，教授。曾任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）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，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等关系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|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|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缺席董事会次数 |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7        | 7  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| 2        |

#### （二）审议议案、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恪守职责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

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并审慎表决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回购股份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2022年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并持续关注议案事项进展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在任职期内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各专门委员会职责，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，运用专业知识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如下：

|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审计委员会      | 2     | 2      | 0      | 0    |
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| 2     | 2      | 0      | 0    |

### 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他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意见。

本人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，重点对董事会决议以及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、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报告；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，促进了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# （五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各层面均能很好地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，为了保证独立董

事有效行使职权，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，并提供详细的资料以便我们做出决策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## **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**

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签署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及《四方监管协议》也随之终止。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则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、有效，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董事提名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**

##### **1、换届选举董事提名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查，认为候选人的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**2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，公司董事薪酬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考核结果等确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工作岗位、权责等因素确定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及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，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更正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信永中和在聘任期间能够较好履行职责，依法按照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#### **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 2021 年度权益派发。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现状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战略需要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#### **（八）股权激励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，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，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。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、回购注销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（九）回购公司股份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,348.96 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29,642 股，拟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# **（十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作为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，本人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。

#### **（十一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无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发生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信息披露、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、投资者关系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合规、协调、有序、高效运行。

#### **（十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，勤勉尽责，规范运作，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方案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#### **（十四）参加培训情况**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时向全体董事发送自律监管规则、合规提醒、市场监管案例等。通过培训和学习，有助于独立董事增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按

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，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持续发展建言献策，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、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卢闯

2023年3月18日